

陳樹渠紀念中學
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

學校通告編號：S11/12-0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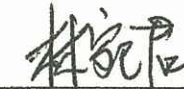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手提電話事宜

敬啟者：部份同學或應家長要求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此舉校方不予鼓勵。同學在校內如有需要與家長／監護人聯絡，可到校務處借用電話。

然而，校方將因應個別情況，准許學生攜帶手提電話。家長如有需要，可以書面方式陳述理由，並將信件逕交班主任。校方將審察情況，決定批准與否。

在任何情況下，學生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均屬違規行為。校方將保管該生的手提電話，直至家長到校取回。懇請 貴家長充份合作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林宛君校長 啟

2011年10月4日

----- ✂ -----
回 條

有關手提電話事宜

敬覆者：有關 貴校通告（編號 S11/12-023）內容，業已知悉。

此致
陳樹渠紀念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班 號：_____

簽 署：_____

2011年10月 _____ 日

聯絡電話：_____